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1号

罪犯妹嫩，女，1988年5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  
缅文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8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妹嫩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云刑核7981116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18日获记表扬3次，余分214.1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妹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1月31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

罪犯玛努努，女，1989年2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  
缅文六档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  
月28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  
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  
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  
出(2021)云刑核969720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 
2021年12月27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3月  
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 
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  
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3年  
11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3年12月考核余分  
92.2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  
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玛努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4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

罪犯李艳，女，1978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3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7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2021年12月23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不佳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考核余分233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4日

#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

罪犯徐佳，女，200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10日考核余分328分。另查明，因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以(2023)云05执

1533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21）云05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并处没收徐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4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

罪犯肯飘，女，1987年5月3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文十年级文化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肯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肯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13日考核余分365.3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肯飘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 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

罪犯凯免喏乌，女，1997年7月7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缅甸文四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(2021)云05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凯免喏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凯免喏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5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4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凯免啞  
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4年3月4日